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深明完善有效的企業管治守則對公司平穩、有效及具透明度的營運最為重要，且能吸引投資者、保障股東和各業務相關者的權益，以及增加股東所持股份的價值。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旨在達致該等目標並透過程序、政策及指引的架構予以維持。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年均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之前有效)及企業管治守則內(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適用守則的規定。

## 董事局

董事局在主席領導下，負責批准及監察集團策略及政策、批准週年預算案及業務計劃、評估集團表現以及監察管理層。管理層在集團董事總經理領導下負責集團的日常營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局由以下董事組成，而各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出席會議的記錄如下：

董事	董事局會議	審計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主席與非執行董事的會議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b>執行董事</b>					
霍建寧(主席) <sup>(1)</sup>	4/4	-	1/1	2/2	√
曹榮森(集團董事總經理) <sup>(2)</sup>	4/4	-	-	-	√
陳來順 <sup>(3)</sup>	2/2	-	-	-	-
周胡慕芳 <sup>(1)</sup>	4/4	-	-	-	√
甄達安	4/4	-	-	-	√
甘慶林 <sup>(3)(4)</sup>	4/4	-	-	-	√
李澤鉅 <sup>(4)</sup>	4/4	-	-	-	√
陸法蘭 <sup>(1)</sup>	4/4	-	-	-	√
尹志田(工程及發展董事) <sup>(5)</sup>	4/4	-	-	-	√
阮水師(營運董事)	4/4	-	-	-	√
<b>非執行董事</b>					
夏佳理	3/4	2/3	-	1/2	√
麥堅 <sup>(6)</sup>	4/4	-	-	1/1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方志偉 <sup>(7)</sup>	0/0	-	-	0/0	-
顧浩格	4/4	3/3	-	2/2	√
李蘭意	4/4	-	-	2/2	√
麥理思 <sup>(8)</sup>	4/4	-	-	2/2	X
余頌平	4/4	3/3	1/1	2/2	√
黃頌顯	4/4	3/3	1/1	2/2	√

附註：

- (1) 周胡慕芳女士亦為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的替任董事。
- (2) 曹榮森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退任集團董事總經理，並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且獲委任為董事局副主席兼高級顧問。
- (3) 陳來順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甘慶林先生的替任董事。
- (4) 甘慶林先生為李澤鉅先生的姨丈。
- (5) 尹志田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集團董事總經理。
- (6) 麥堅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退任集團財務董事一職。
- (7) 方志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8) 麥理思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履歷的資料載於年報第40頁至第42頁「董事局」一節。載有履歷資料及識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新董事名單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本公司亦將董事名單及各董事的職能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

董事局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倘有需要時，亦會舉行額外董事局會議。每年召開的定期會議均於前一年度最後一季預定舉行日期，以便董事有充裕時間安排出席。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親身、透過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或由其替任董事代為出席會議。全年內，董事亦透過傳閱附有理據說明的書面決議案，及於需要時連同由集團董事總經理或公司秘書作出之簡報，參與考慮與批核本公司的事宜。董事須於董事局會議上及在書面決議案上就有待通過的事項申報利益(如有)。年內，董事局共召開四次會議，另外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在執行董事並不出席的情況下曾舉行兩次會議。

董事隨時可取得本集團的資料。董事每月獲發一份概述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並載有不同業務的實際及預算業績，以及闡釋兩者差異的財務摘要，供其參閱。董事亦可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以取得本集團的資料，並可隨時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服務。公司秘書就管治事宜及董事局程序向董事局提供意見。集團已建立程序，讓董事可於其認為需要時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在至少十四天前接獲定期會議的書面通告，並可提出討論事項，以供載入議程內。議程與相關董事局文件至少於定期會議前三天發送予董事。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確保董

事接獲有關議程所載各事項的足夠資料，並擔任管理層的聯絡人，對董事提出的查詢作出說明。董事局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編寫，包括所達至的決定、提出的任何關注及所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紀錄的初稿會在每次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董事以供審閱，方會由會議主席正式簽署。董事局會議紀錄的最終定稿會送交董事，以供參考及存檔。已簽署的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妥善保管，並可供董事查閱。

所有董事已按每年十二個月期限獲委任，惟仍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經股東重選。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的董事為李蘭意先生及陸法蘭先生。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的董事陳來順先生及方志偉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退任，並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有關上述董事的資料載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致股東的通函內。上述董事中並未有任何一位持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責任購置保險。

本公司並未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設立提名委員會。由於董事局負責不時審閱董事局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新董事之委任，加上董事局全體共同負責審訂董事(尤其是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之繼任計劃，因此本公司認為目前不需設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可向董事局推薦董事人選，其主要考慮是建立一個有效、具備配合本集團業務所需的專長、技能及經驗並可以互補的董事局。獨

立非執行董事的可能人選亦會按上市規則的規定評核，決定其是否屬獨立人士，以及能否投入充份時間參與董事局及委員會會議。在建議委任新董事或建議委任董事出任行政職位時，人選的履歷將提交董事局考慮，並需由董事局批准通過。陳來順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麥堅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麥理思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志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榮森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副主席，以及尹志田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集團董事總經理均按上述標準及程序予以考慮及批准。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新委任董事將於下次股東大會(如屬填補空缺)及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新增董事局成員)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每名新委任董事均會獲提供簡報及一套介紹集團營運及業務的資料，以及根據法規及上市規則有關董事職務及責任的資料。公司秘書會更新董事有關履行其職責所必要的上市規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及變動資料。

##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於二零一二年，董事以下列方式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 1 有關董事一般職責及/或有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的董事指引的閱讀資料
- 2 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引的閱讀資料
- 3 有關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及變動的閱讀資料及/或座談會
- 4 有關企業管治守則及其更新的座談會
- 5 有關經濟及合併與收購的座談會及/或光碟
- 6 有關風險管理及專門委員會的座談會
- 7 有關企業管治原則、政策及常規的電視節目以及就有關各種一般業務相關論題進行演講

	1	2	3	4	5	6	7
<b>執行董事</b>							
霍建寧	√	√	√	√	√		
尹志田	√		√	√			
陳來順	√		√	√			
周胡慕芳	√	√	√	√	√		
甄達安	√		√	√			
甘慶林	√	√	√	√	√		
李澤鉅	√	√	√	√	√		
陸法蘭	√	√	√	√	√		
阮水師	√		√	√			
<b>非執行董事</b>							
曹榮森	√		√	√			
夏佳理	√	√	√	√	√		√
麥堅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方志偉	√	√	√				
顧浩格	√	√	√	√	√	√	
李蘭意	√	√	√	√			
麥理思	√	√	√	√	√		
余頌平	√	√	√	√			
黃頌顯	√	√	√	√	√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的董事局已採用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所有董事經明確查詢後已確認，他們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年均有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可能因彼等各自在本公司所擔任的職務而擁有關於本公司及其證券的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或內幕資料的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指定經理及員工亦須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本公司每年均會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指定經理及員工發出通知，提醒他們不應於標準守則所規定的「禁止買賣期」內買賣本公司證券。

###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及披露事項的責任

#### 年度及中期報告及財務報表

董事確認彼等就各財政年度半年及全年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以就本集團的財政狀況作出真實及公平的反映。本公司的年度及中期業績均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分別於三個月及兩個月內適時發表。

#### 會計政策

董事認為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本集團確保符合法定規定，應用一貫採納的適當會計政策，並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作出合理謹慎的判斷和估計。

### 會計紀錄

董事負責確保本集團保存可隨時披露本集團財務狀況的適當會計紀錄，讓本集團得以按照法定規定及本集團會計政策編製財務報表。

### 保障資產

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所需措施以保障本集團資產，並防範及查察本集團內的欺詐及違規行為。

### 持續經營

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資源於可見將來繼續經營，且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因此，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披露事項

董事知悉有關的上市規則及法定規定，須適時及適當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發表公佈及披露財務事項，並於有需要時批准其發表。

### 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

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的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董事局主席為霍建寧先生，而集團董事總經理為曹榮森先生。曹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退任集團董事總經理，而執行董事尹志田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新集團董事總經理。

主席由董事局在董事中選舉產生，任期一年，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屆時主席須再由董事重選。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均須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位，並由股東重選。

主席負責領導與監管董事局的運作，確保董事局以符合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主席批准董事局會議的議程，並確保董事局會議有效地規劃和進行，以及所有董事就於董事局會議上產生的事宜獲得適當簡報。除董事局會議外，主席亦會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每年與非執行董事舉行兩次會議。主席亦就集團利益和管理的一切事項上，行使集團董事總經理顧問的職能。

集團董事總經理跟各部門的行政管理隊伍通力合作，負責管理集團的業務，制訂及成功施行集團政策，並就集團整體營運向董事局負上全責。集團董事總經理負責制訂策略性營運計劃，同時直接負責維持集團的營運表現。集團董事總經理跟執行董事與各部門的總經理通力合作，確保業務的資金需求得到供應，同時按規劃和預算密切監察業務的營運與財務表現，必要時採取補救措施。集團董事總經理與主席和所有其他董事保持溝通，確保他們充分瞭解所有重大的業務發展與事項。他亦負責建立與維持高效率的隊伍以支持其履行職責。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局必須確證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關係。董事局遵照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準則釐定董事獨立性。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志偉先生、顧浩格先生、余頌平先生及黃頌顯先生已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其獨立確認。董事局繼續認為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除下文所述者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蘭意先生及麥理思先生各自亦已向本公司提供同樣確認：

李先生及麥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前兩年為本公司董事(並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董事。麥先生現為且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前兩年一直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黃埔」)及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的董事(並非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考慮該等董事職務及其他相關因素，包括他們兩人分別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及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後，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或職位，董事局認為李先生及麥先生均為獨立人士。此外，麥先生自其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調任為和記黃埔及長江基建的非執行董事後，並無擔任和記黃埔集團或長江基建集團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或職位。

##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而存放之登記冊所記錄，或依據本公司採納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本公司各董事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總數	佔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李蘭意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739	739	≈ 0%
阮水師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500	1,500	≈ 0%
夏佳理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2,011	2,011	≈ 0%
甘慶林	子女或配偶權益	家族權益	100,000	100,000	≈ 0%
李澤鉅	子女或配偶權益	家族權益	151,000 )		
			)		
			)	829,750,612	≈ 38.87%
	信託受益人	其他權益	829,599,612 )		
			(附註一及二) )		

附註：

(一) 該等股份由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之若干附屬公司持有。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及另一全權信託（「DT2」）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為DT1之信託人）及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為DT2之信託人）各自持有若干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以UT1信託人身分及若干同為TUT1以UT1信託人身分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之相關公司（「TUT1相關公司」）共同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而長實若干附屬公司合共持有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黃埔」）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而和記黃埔一間附屬公司持有長江基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

TUT1及DT1與DT2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Unity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擁有長實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分獨立行使其持有長實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Unity Holdco或上文所述之任何Unity Holdco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根據上文所述及作為DT1及DT2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身為長實董事，李澤鉅先生被視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本公司董事就由TUT1以UT1信託人身分及TUT1相關公司持有之長實股份、長實附屬公司持有之和記黃埔股份、和記黃埔附屬公司持有之長江基建股份，以及長江基建附屬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申報權益。

(二) 李澤鉅先生按上述附註（一）所述持有之權益，又身為本公司董事，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亦被視作透過本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而存放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董事在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董事擁有與本集團香港以外之發展、投資與經營能源生產、輸配及其他有關能源基建的設施之業務(「該業務」)有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霍建寧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赫斯基能源公司	非執行董事 集團董事總經理 副主席 聯席主席
陳來順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Envestra Limited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董事
周胡慕芳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副集團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
甄達安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甘慶林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 集團董事總經理
李澤鉅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赫斯基能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副主席 主席 聯席主席
麥理思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麥堅	赫斯基能源公司	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起)
陸法蘭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赫斯基能源公司	非執行董事 集團財務董事 執行董事 董事
曹榮森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董事局認為本集團能獨立於上述公司及基於本身利益來經營該業務。當就該業務進行決策，上述董事在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責任時，將如以往一樣，繼續以本集團及其所有股東之最佳商業利益為依歸。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在重大合約之權益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內在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所簽訂之重大合約中，概無擁有顯著實益。

### 企業管治職能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董事局將其履行企業管治職責的責任授予審計委員會。下列職責已加入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工作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之披露。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本公司制定有關股價敏感資料及證券交易的政策，闡釋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的涵義及內幕交易的不合法性，並載入有關證券交易、預防控制及匯報機制中的限制。該政策並在本公司的工作守則提述。董事局亦採納股東通訊政策，以提供旨在促進與股東之間有效溝通的框架。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本公司透過加入有關報告指引及調查過程的更多細節，修訂在本公司工作守則所載有關僱員可以保密形式提出本集團事宜不當之處之告密程序。有關的修訂程序乃經審計委員會審核、考慮及批准。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本公司管理層設立管治及合規委員會(「管治及合規委員會」)，由負責財政報告、內部監控、法律合規、公司秘書職能、監管合規及資訊安全的各部門主管組成。管治及合規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持續檢討本集團的管治架構、更新管治方面的新發展、就合規及控制機制提出建議及支持管理層協助審計委員會持續履行其管治職能。有關企業管治事宜的建議及報告以及管治及合規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會定期呈交審計委員會考慮及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公司對本集團的工作守則進行了審核，並於其後修訂該工作守則，目的在拓寬守則的範圍及令其更加全面。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審計委員會審核、考慮及批准經修訂後的工作守則。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舉行的會議上，審計委員會審核本集團的管治架構、二零一一年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二零一二年首六個月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狀況及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內的披露。審計委員會亦審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上半年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記錄。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前由主席霍建寧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余頌平先生及黃頌顯先生擔任成員。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黃頌顯先生獲委任(代替霍建寧先生)為委員會主席，而霍建寧先生則繼續擔任成員。

薪酬委員會直接向董事局匯報，其主要職責包括審核及考慮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並釐定他們個人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於釐定決策及建議後的下次董事局會議上向董事局作出匯報。委員會成員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委員會成員的職責，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門提供相關薪酬數據及市場環境資料予委員會考慮。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是經參考本公司表現與盈利狀況，同業水平及當前市場環境而釐定。薪酬具競爭力，與工作表現掛鉤，並另設獎勵制度，以吸引及挽留優秀僱員。

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舉行一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在是次會議上，委員會評估本集團全職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並考慮及釐定按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工作表現而付予他們的花紅及他們於下年度的薪酬。委員會亦考慮並批准(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曹榮森先生作為董事局的高級顧問之服務費用及尹志田先生作為集團董事總經理之薪酬待遇。沒有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參與釐定彼等本身的薪酬。委員會亦依據董事局的授權考慮及批准二零一三年工資及薪酬建議。

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付予各董事的薪酬載於年報第96頁的財務報表附註10。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付予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按等級亦於年報第97頁的附註10披露。

##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黃頌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而委員會的其他成員為夏佳理先生(非執行董事)、顧浩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余頌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秘書擔任審計委員會的秘書。委員會沒有任何成員為集團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現任或前任合夥人。

審計委員會直接向董事局匯報，其主要職責包括檢討集團的財政報告及內部監控制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以及企業及合規事宜。其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作出修訂，加入以下的責任：作為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關係的主要代表，檢討僱員可採用保密形式就有關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及其他事宜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以及承擔與董事局之企業管治職能有關的職責。委員會亦定期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舉行會議，商討審計程序和會計事宜。委員會主席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局提交書面報告，概述所討論的事項及所作出的決定或建議。委員會成員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委員會成員的職責，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 企業管治報告

審計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共召開三次會議。在該等會議上，審計委員會檢討及考慮了各項事宜，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年報、二零一一年集團財務報表的核數費用及聘用核數師函件、重新委聘核數師、核數師向審計委員會就審核二零一一年集團財務報表的報告、集團董事總經理及集團財務董事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作出的二零一一年及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內部監控評估聲明、集團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的風險管理報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一年提供的非審核服務、二零一二年的內部審核計劃、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的四年週期內部審核計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集團及其主要聯營公司二零一一年及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上半年行賄/受賄活動及非法或不道德行為的統計資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香港以外地區主要投資的表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解決的訴訟及申索、與澳洲稅務局的稅項爭端、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架構、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二零一一年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內的企業管治披露、經修訂的工作守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接受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對二零一二年集團業績的審核計劃，以及於年內編製的所有內部審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檢討及更新本公司僱員可以保密形式提出有關本集團事宜的可能不當之處的安排。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代表獲邀出席上述其中兩次會議，與委員會討論二零一一年經審核的財務報表、二零一二年審核計劃及若干會計事項。

## 內部監控

### 簡介

董事局全權負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以及透過審計委員會檢討其成效，確保政策和程序足以確定風險內容及進行管理。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局履行其維持有效內部監控制度的責任。審計委員會檢討所有重大監控事宜，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並檢討本集團評估其監管環境的程序及評估風險的程序，以及業務及監管風險的管理方式。審計委員會亦檢討集團內部審計經理的全年工作計劃，並考慮集團董事總經理向委員會作出有關集團業務運作的內部監控成效的報告。於審計委員會向董事局提出建議批准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時，該等檢討及報告會被考慮在內。

### 內部監管環境

本公司的管理層鼓勵集團上下提高風險和監控的意識，並在策略性規劃、業務營運、收購、投資、遵守法律及法規、開支控制、庫務、環境、健康與安全，以及客戶服務等主要風險範圍的管理，制訂目標、表現標準或政策。本公司設有一套界定清晰責任與權限以及匯報程序行之有效的組織架構。由於任何內部監控系統都有其本身的限制，因此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的設立旨在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執行董事審閱每個部門的營運及財務報告與主要營運統計數字，並定期與部門總經理舉行會議，以檢討其報告。

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會被委任加入所有主要的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的董事局及董事局委員會，以監察該等公司的運作。集團設有一套全面的制度，以供該等公司向本公司的管理層匯報資料。

財政預算由各部門的管理層按年編製，並須先後經集團董事總經理及董事局審批。每年度的經營業績預算於每季作出修訂，並與原來的預算作出比較後由執行董事批核。

集團財務部已為開支的批准與控制訂立指引與程序。營運開支均受整體預算監管，而批核水平按每位行政人員及主任的職權制訂。資本開支亦須按照個別項目的批核預算接受整體監控，在經批核預算之內超出預算、未列入預算案的開支以及重大開支，則須經過更仔細的監管和批核。集團亦審閱載有實際與預算之開支比較及經批核之開支的每月報告。

向執行董事匯報的集團司庫負責庫務職能，監管集團的投資與融資活動。庫務部門就集團現金與流動投資、借貸、未償還或有負債及金融衍生工具承擔作定期匯報。董事局已批准及採納庫務政策，以規管集團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及與該等風險管理活動相關的營運風險。庫務政策經審計委員會不時檢討。

內部審計部門須向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匯報，並就集團業務的風險管理活動與監控是否落實及其成效提供獨立保證。內部審計部門的職員來自不同範疇，包括會計、工程及資訊科技。該部門運用風險評估方法及經考慮集團業務範圍及性質與經營環境的轉變後，制訂其週年審核計劃，並由審計委員會審批。內部審計部門發出有關集團營運的報告亦會由審計委員會審閱及考慮。內部審計部門履行的工作範圍包括財務與營運檢討、經常性與不定期的審核、詐騙調查、生產力效率稽核及法例與規則合規審閱等。內部審計部門定期跟進業務部門執行其審計建議及向審計委員會匯報進度。在內部審計部門的協助下，集團董事總經理評估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就系統制定意見，並將評估結果向審計委員會與董事局匯報。

有效之風險管理對達成本集團之策略性目標非常重要。本公司設有一套企業風險管理體制，提供積極而有系統之風險管理程序。詳情請參閱載於年報第63頁至65頁之風險管理報告。

自我評估內部監控的機制已設立，要求部門總經理及部門主管評估其問責範圍營運方面的監控成效及有否遵守適用法例及規則。該等評估為集團董事總經理就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出具意見的部份根據。

## 企業管治報告

外聘核數師如就有關嚴重違反程序及重大內部監控不足之處有任何報告，該等報告會呈交審計委員會，並獲考慮及評估，如有需要，即會採取適當行動。

集團設有就購買新業務的指引，包括詳盡的評估與審核程序及盡職審查工作。

集團董事總經理與執行董事有責任制訂與執行減低風險的策略，包括調度保險安排轉移風險帶來的財務影響。公司秘書跟各部門通力合作，負責為集團作出適當的保險安排。

### 工作守則

集團認同維持企業操守文化乃屬必要，並極為重視僱員在其營運各方面的操守與誠信。集團之「工作守則」載於本公司內聯網以供所有僱員參考，旨在提供有關處理操守事宜的指引、為匯報不道德行為提供機制，以及促進誠信及責任的文化。集團之僱員須嚴格遵守「工作守則」所載的標準。

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公司對本集團的工作守則進行了審核。於收到各部門的意見後，工作守則已被更新，並獲得審計委員會的批准。主要變動包括加入有關平等機會的條文、提述本公司有關股價敏感資料及證券交易的政策、本公司告密政策及其實施的更多詳情。

集團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及貪污，禁止以任何方式就本集團業務向客戶、供應商或任何人士收受或提供利益。反賄賂及反貪污的監控評估於每半年進行一次，以評估管理賄

賂風險的監控是否有效。本公司已成立監察機制，以檢討遵守反賄賂法例及工作守則的情況。

每名董事及僱員均有責任避免可能導致或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倘他們進行之任何交易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利益衝突，應作出全面申報。

全體董事及可接觸及監控本集團資料之僱員均有責任作出適當預防措施以防止濫用或不當使用該等資料。本集團嚴禁利用內幕資料謀取私利。

本集團提倡公平及公開競爭，並以嚴格之道德標準採購物資及服務。本集團設有採購及招標程序，確保公平挑選供應商及承辦商，而服務聘用及貨品採購完全以價格、品質、合適度及需要為基準作出選擇。

### 可持續發展報告

本集團堅守承諾，實踐可持續發展，並視可持續發展報告為其中一個與持份者溝通的主要平台。二零一二年，電能實業於第三份可持續發展報告中，訂出可持續發展的方向、承諾及策略，範圍包括企業社會責任，重點列出於二零一二年內在環境、社會、安全及經濟幾方面的表現，勾劃出未來的工作重點和目標，回應股東、客戶、僱員、業務夥伴所關注的議題，同時關懷社區、保護環境，並回應持份者就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表現及報告內容所提出的其他關注及意見。

本集團的2012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已上載至本公司網站 [www.powerassets.com](http://www.powerassets.com)。

## 外聘核數師

### 獨立性

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確認它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獨立性規定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獨立於本集團。

### 服務客戶的合夥人轉換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採納每七年轉換服務其客戶公司的合夥人一次的政策。最近一次輪換是在二零零七年財務報表審計時執行。

### 申報責任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申報責任載於年報第77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薪酬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其他外聘核數師酬金的分析載於年報第94頁的財務報表附註8。

### 重新委聘核數師

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出一項重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本公司在過去三年內任何一年，並無更改核數師。

## 股東

本公司已在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間建立多種通訊渠道，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及中期報告、通告、函件、公告與通函、於報章刊登的業績摘要、新聞稿、公司網站

www.powerassets.com，以及與投資者及分析員舉行的會議。所有股東均可於股東大會上向董事局提問，亦可於其他時間以電郵或書面向本公司提問。

股東可隨時致函或電郵通知本公司，更改收取本公司通訊的語文版本(英文本或中文本或中英文本)或方式(印刷本或通過瀏覽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透過公司的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聯絡資料載於年報第140頁)，處理股東的股份過戶登記及相關事宜。

根據公司條例第113條，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可正式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列明大會目的之要求書應由提出要求之人士簽署並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根據公司條例第115A條，凡屬上述條例第(2)分節規定為合資格之股東可要求將決議案納入股東週年大會或將有關擬於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任何決議案的聲明傳送所有股東。根據法定規定，要求書應由提出要求之人士簽署並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董事局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訂立股東通訊政策，設定促進與股東有效溝通的制度。

###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是董事與股東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在港島海逸君綽酒店舉行。載有所提呈決議案資料的大會通告、本公司年報及通函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即在會議前超過二十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超過足二十一日(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寄發予股東。除麥理思先

## 企業管治報告

生外，所有董事均有出席大會。麥理思先生因身在海外工作，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審計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均有出席大會，以解答股東的提問。主席就每項主要獨立的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而每項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已於會上向股東詳細解釋。本公司的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以監察大會投票及點算票數。所提呈的決議案於大會上獲股東通過，而投票贊成各項決議案的百分比載列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省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及董事局與核數師報告書(99.9899%)；
-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一元七角(99.9996%)；
- 選舉麥堅先生(80.7896%)、余頌平先生(99.0197%)、尹志田先生(80.6419%)及黃頌顯先生(99.0212%)為董事；
- 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99.9648%)；
- 授權董事發行本公司新增股份(63.9276%)及購回本公司股份(99.9939%)，以及擴大發行股份的授權(64.2781%)。

投票表決結果(包括贊成及反對各項決議案的股份數目)於大會同日在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的網站上登載。

### 公司網站

本公司設有的網站為www.powerassets.com，載有與投資者及業務相關者有關的資料。為發送公佈資料，本公司將有關資料(包括財務業績、股東大會通告、上市規則規定刊發的公佈、致股東的通函、新聞稿及其他必須的公佈)上載至該網站。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變動。

#### 主要日期

公佈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派發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 (每股六角二分)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公佈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全年業績	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末期股息)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派發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而存放之登記冊之記錄及本公司所收到之資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 主要股東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分	持有 股份數目	佔股權 之概約 百分比
Interman Development Inc.	實益擁有人	186,736,842 (附註一)	8.75%
Venniton Development Inc.	實益擁有人	197,597,511 (附註一)	9.26%
Univest Equity S.A.	實益擁有人	279,011,102 (附註一)	13.07%
Monitor Equities S.A.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87,211,674 (附註一)	13.46%
Hyford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二)	38.87%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二)	38.87%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三)	38.87%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三)	38.87%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三)	38.87%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四)	38.87%
身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信託人	829,599,612 (附註五)	38.87%
身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之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829,599,612 (附註六)	38.87%
身為另一全權信託之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829,599,612 (附註六)	38.87%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六)	38.87%



## 企業管治報告

### 其他人士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分	持有 股份數目	佔股權 之概約 百分比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投資經理	171,332,500 (附註七)	8.03%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投資經理	193,488,000 (附註七)	9.07%

附註：

- (一) 該等公司乃Hyford Limited(「Hyford」)之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權益包括在下列附註(二)所述Hyford所持829,599,612股本公司股份之同一股份內。
- (二) 由於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間接持有Hyford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因此長江基建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一)所述829,599,612股本公司股份。其權益包括在下列附註(三)所述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黃埔」)所持之本公司權益內。
- (三) 由於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持有長江基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和記企業有限公司持有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和記黃埔則持有和記企業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因此和記黃埔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二)所述829,599,612股本公司股份。
- (四) 由於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和記黃埔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因此長實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三)所述829,599,612股本公司股份。
- (五) 由於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信託人之身分及若干同為TUT1以UT1信託人之身分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之相關公司共同持有長實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TUT1以UT1信託人身分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四)所述之本公司該等股份權益。
- (六)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及另一全權信託(「DT2」)之財產授予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該等信託之成立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以DT1信託人身分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以DT2信託人身分均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五)所述TUT1以UT1信託人身分被視為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因UT1全部已發行之信託單位由TDT1以DT1信託人身分及TDT2以DT2的信託人身分持有。TUT1及上述全權信託之信託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由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Unity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
- (七)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CRMC」)乃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CGCI」)的全資附屬公司，而CRMC所持171,332,500股之權益包括在CGCI所持193,488,000股本公司股份內。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存放之登記冊所載，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超過百分之二十五。

## 關連交易

### 就收購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的30%權益成立一間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英國時間)(即香港時間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長江實業(集團)有限

公司(「長實」)、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及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基金會」)訂立兩項股東協議(「股東協議」)，當中載列訂約各方向Western Gas Networks Limited及West Gas Networks Limited(合稱「買方」，乃收購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Wales & West」，前稱為MGN Gas Networks (UK)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的合營公司(「合營交易」)的出資以及於該等公司的股權、其他權利及責任。Wales & West持有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在威爾斯及英格蘭西南部主要從事管理天然氣運輸資產、天然氣輸配及氣表服務工作。

根據股東協議，本公司、長實、長江基建及李嘉誠基金會將透過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按彼等各自於買方30:30:30:10的股權比例認購買方股本中的股份及向買方墊付股東貸款。根據收購事項的代價、與合營交易相關的估計成本及開支以及買方的營運資金，本公司支付的總認購價將不超過約108,600,000英鎊，而將由本公司向買方墊付的股東貸款總額約為95,400,000英鎊。

股東協議訂約各方各自有權就其擁有買方股本中每完整10%股份就各買方委任一名董事。可供分派溢利及就通過各買方清盤的決議案而退還的資本將按彼等各自於各買方的股權比例分派予訂約各方。

長江基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87%，而根據此股權，長江基建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鑒於李嘉誠基金會可能被視為本公司董事李澤鉅先生的聯繫人，李嘉誠基金會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合營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合營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的公告內向股東披露，現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披露有關資料。

### 就發展澳洲輸電資產成立一間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Transmission Operations (Australia) Pty Limited(「TOA」，一間由本公司及長江基建各自持有50%的公司)與Mt. Mercer Windfarm Pty Ltd(「MMW」)及Australian Energy Market Operator Limited各自訂立協議。根據前一項協議，TOA同意提供

連接服務，以輸送Mt. Mercer風電場(MMW將於澳洲維多利亞省興建的風力發電場)生產的電力至現有的一個220千伏特的輸電網絡(「該網絡」)，自服務開始日期起為期二十五年，而MMW可選擇進一步延長年期最多二十五年。而根據後一項協議，TOA同意設計、供應、建造、營運及維修一座變壓站，該變壓站將為上述電纜及該網絡提供連接服務，自服務開始日期起為期二十五年，有關服務期可進一步延長，年期與MMW根據前一項協議延長的年期相同。就該兩項協議而言，TOA將興建、擁有及營運一條21公里長132千伏特的架空電纜、一座變壓站及所有的相關設備(「輸電資產」)。

本公司與長江基建將透過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各自按50:50的比例共同持有的公司，按彼等於TOA 50:50的股權比例認購TOA股本中的股份，並向TOA墊付股東貸款。根據與TOA的輸電資產的建造、擁有權、營運及維修(「合營交易」)相關的估計成本及開支以及TOA的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將支付的總認購價及將墊付的股東貸款金額分別為約5,000,000澳元及約11,800,000澳元。

本公司與長江基建各自有權委任相同數目的董事加入TOA的董事局。可供分派溢利及就通過TOA的直接控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而退還的資本將按50:50的比例分派予本公司與長江基建。

### 輸電資產的建造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Powercor Network Services Pty Ltd(「PNS」)，儘管由一間本公司間接持有54.76%權益的公司間接持有51%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附屬公司」的定義被視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企業管治報告

司，但由於本公司對其董事局的組成及於重大事項的決策並無實際控制權，故於本公司的集團財務報表中被列為聯營公司)與TOA訂立一項協議。據此，PNS同意以26,100,000澳元的代價承接輸電資產的建造(其中包括設計、供應、運送、安裝、測試及投產)以及相關的土建、電力及機械工程(「建造協議」)。代價由TOA按已交付物料及設備以及完成工程的進度以現金支付PNS。PNS將向TOA提供1,500,000澳元的無條件銀行擔保，作為PNS未能履行其根據該協議的義務的抵押。

TOA由長江基建持有50%權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為長江基建的聯繫人，並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PNS被視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按上市規則，合營交易及建造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合營交易及建造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的公告內向股東披露，現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披露有關資料。

### 持續關連交易

#### 有關中國內地之發電廠投資的經營管理合約

根據一份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Outram Limited(「Outram」)與長江中國基建有限公司(「長江中國」)訂立的協議(「協議」)，長江中國同意就Outram於中國內地之發電廠投資向Outram提供經營管理服務。協議初次為期三年，而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

三十日獲Outram透過行使協議內所載的續期選擇權按相同條款延長三年。就所提供服務應支付長江中國的費用相等於長江中國提供有關服務的成本，該等費用每月以現金支付，每年總額不可高於港幣35,000,000元。

長江中國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長江基建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長江中國提供上述服務予Outram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須接受週年審閱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額為港幣32,574,196元。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屬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如無足夠可作比較的交易以衡量是否屬於一般商業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者提供或取得(視乎情況而定)之條款；及(iii)根據有關協議之公平及合理且對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有利之條款進行。

本公司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致函董事局確認，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它們認為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i)尚未經本公司董事局批准、(ii)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有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進行、以及(iii)已超逾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與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之致股東通函所披露之上限金額港幣35,000,000元。